

● 思光學術論著新編(七)

文化問題論集新編

思光著

● 思光學術論著新編(七)

文化問題論集新編

勞思光 著 鄭宗義 編



中文大學出版社

《文化問題論集新編》

勞思光 著 鄭宗義 編

© 香港中文大學 2000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法，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62-201-902-1

2000 年第一版

2001 年第二次印刷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件：cup@cuhk.edu.hk

網址：www.chineseupress.com

封面攝影：張燦輝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Cultural Problems (in Chinese)

By Lao Sze-kwang, edited by Cheng Chung-yi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0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1-902-1

First edition 2000

Second printing 2001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 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思光學術論著新編》總序

勞思光先生過去四十年來，執教於港台兩地，作育人才不計其數。期間，先生與香港中文大學的淵源尤深。先生自一九六四年受聘於中大，至八五年底榮休為止這二十幾年間，首先任教於崇基學院當時的宗哲系。根據一些學長的憶述，早期的宗哲系本以宗教為主，而哲學組別當年的所有課務，幾乎全都要由先生獨力肩負。除此之外，先生當年對崇基的通識課程的改革，出謀獻策以外，還於具體的課程設計和教材編寫工作上，付出了不菲之心力。隨着大學制度上的蛻變，和新亞、崇基兩院哲學課程的合併，先生除進一步參與重組課程工作外，更曾出任研究院哲學學部主任之職。八六年以後，先生於中大曾先後出任中國文化研究所高級研究員和逸夫書院高級導師。先生之於中大，可謂鞠躬盡瘁。

先生治學，素稱嚴謹，其於學術上樹立的典範，亦早昭著於海內。然而，最令我們佩服的，是先生從來不把自己的學問與思想限囿於學院之中。先生心中的哲學是康德所謂的「世界哲學」。先生自己長於理論，但其真正的關懷卻絕不止於純粹理論的層面，而直指向傳統的觀念制度、現實的社會文化，乃至國族的歷史命運。先生反思之餘，運筆成書，與其說是為要譽於學術同儕，不若說是體現了中國傳統知識份子坦蕩蕩的一份報國情懷。先生問學，一向講求「尊理」，亦不輟地以此責求於天下間的學

子。是以先生的著述之中，除了許多理論性的重點著作之外，亦不乏把哲學向社會上普羅青年讀者推廣的作品。

先生半生著述，先後出版過的論著，難以勝數。其中部份論著雖已絕版多時，但坊間訪求者，仍日有之。台灣的時報出版公司於八十年代中曾把先生早年(至五七年止)的文稿輯成《思光少作集》七卷刊行，多年以來，已於各界廣為傳誦。是次出版的《思光學術論著新編》，計劃中共有十三卷。按年代而言，《新編》基本上收錄了先生五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留港期間的主要代表作品。《新編》所收各卷，除一二例外，基本上以先生從前刊行的專著為藍本。然而，這次重刊，除重新校訂舊有書稿外，如遇有題材相關，而以往尚未收錄於書的文稿，亦將審情收錄，以免遺珠。至於先生於中大任內完成的《中國哲學史》三卷，固可說是先生的代表性力作，但由於已供台灣三民書局再版重印，因此這次未列於《新編》出版計劃之中。

《新編》的出版，首先要感謝的，是勞先生本人的首肯。其次，我們要感謝友聯出版社林悅恆先生慷慨回贈勞先生原於該社出版的書籍的版權。就物質條件而言，中文大學出版社上下的支持，當然是計劃得以順利完成的主要關鍵。此外，中大副校長金耀基教授對出版計劃提供的寶貴意見，亦給予我們很大的鼓勵，在此一併致謝。

中國人文學會編輯委員會
關子尹、張燦輝、劉國英
識於香港中文大學
一九九八年仲夏

《思光學術論著新編》編校凡例

(一)《新編》以重刊勞先生五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留港期間刊行成書的學術著作為主。於重編時，除校訂原本外，若遇有題材相關、卻未曾收列於書之文章，均審情採用，收作附錄。

(二)勞先生同期發表的其他論文中，不乏已有輯錄成書之條件而終未成事者，是次新編，將按題材匯編成冊。

(三)重編各書時，基本上按舊作重校；除訂正誤植及漏植之文字外，內文原則上不作改動。

(四)標點符號依現今通行的法則作適當之修訂。

(五)編者為求文義更清晰而偶爾加插的文句，均置於方括號〔〕中，以資識別。

(六)源自外文之哲學術語譯名，悉依勞譯；原文只有外文之術語，在可能情況下提供今日通行的翻譯。

(七)外國人名翻譯，如與今日通行中文譯名有別者，均依今譯修訂；原文中只有中文譯名者，則附上外文原名。

(八)原文中如出現古體字或異體字，於不影響原文文義之情況下，均改用今日通行的字體。

(九)為方便編排與閱讀內文出現之外語文字，《新編》各書一律橫排。

(十)一切註釋，皆統一為書頁下之腳註。

(十一)重編各書之章目，以及附錄文章之名稱，悉依初版；若有需要，則適當地加上小標題。

(十二) 新編各書，如外語學術名詞及外國人名出現頻繁，均於書末附上中外人名及學術辭彙對照表。

《文化問題論集新編》序言

這本論集本是我初到香港時，自由出版社所刊印的一本小書。那應是一九五六年之事。集中所收的論文自然是我的「少作」。現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編印我的舊作，於是這本論集也有了「新編本」；與舊本不同處是加了幾篇短文作為附錄。其中最晚的一篇成於一九六三年。與集中所收的最早寫成的幾篇，相距已達十年。但就我自己的思想進展而論，它們仍屬同一階段的論著。再說明白些，它們代表的仍是我在「少作集」中所宣說的理論。這與我在七〇年代以後的理論大有差異。正因如此，負責編校的諸君便發覺此中頗多待解釋的問題，因此來函殷殷詢問。其實我早年理論的視域及取向，自然與中年至晚年的論著不同，未必值得一一詳談。不過，既是有值得討論的問題提出來，我即借寫序言的機會略作答覆，或許對某些本身有重要性的問題，多少有一點澄清作用。

由於問者所提出的問題有四點，我現在即分別就所涉論題作四點說明。

第一是文化觀的問題。

我早期的文化觀自然屬於黑格爾模型，因此，若不計細節而只論其大旨，則其得失所在實可從黑格爾模型的理論特色(characteristics)看出來。我在晚近論著中提出文化的二重結構觀，正是因評判黑格爾模型而引發。但我屢屢申明：黑格爾的文

化理論並非一種謬誤，相反地，它具有極重要的功能；問題只在於這個模型的理論的功能自有其限度，而順着這個模型來處理文化哲學問題的時候，立論者卻常常不能確切正視這個限度，因而造成「逾限的謬誤」（即我所說的“Fallacy of Transgression”）。

二重結構觀提出的理念領域與生活領域，本身即標明這種限度問題的根源。文化世界自是以自覺的主宰能力為根，但卻必落在非自覺的自然界上而實現。理念領域與生活領域即分別與文化世界這兩面相應。離開理念領域，則規範、理想、價值等等意義自身成為不可了解；離開生活領域，則文化世界即不成為實在。空懸的理念與純事實意義的生活均非文化世界。我們若有文化世界，即必須肯定這兩個領域。

就兩領域之不可互為化約說，這種「不可約化性」正由人之存在之二重性決定。人一方面有自覺能力，另一方面又是時空中的自然存有。能自覺故有主宰性，屬自然故有約制性。這兩者又各自成為一意義領域。一切對文化的認知與探究，皆是在這兩意義領域所合成的「場」中活動。

黑格爾模型的理論，以精神（包含主宰性、自覺性等等）之實現說明文化，即是將生活領域收攝在理念領域之下化為一種附屬品，取消其獨立性。這種理論的長處，在於它對文化內層的結構關係提供強有力的解釋。用常識語言講，一切文化成果解釋為精神實現之產物，似乎是徹底的明確說明了。

然而，這種理論的功能（假定全無可疑），顯然只能解釋單一文化內部的發展或生長。倘若我們面對一個眾多文化間的關係或影響的問題，則如何運用這個模型來作解釋便有根本困難了。試想 A 文化由自身的精神實現為自身的文化成果，B、C 等文化亦然。但 A、B、C 等文化交互影響時，若依這個模型的基本思路看，豈不是只會有各組文化成果的衝突？則充滿文化史的文化影響及演變，吸收及融合等事實難道皆視同虛幻？

這裏所透露的正是黑格爾模型的功能限度問題。我們倘要嚴格地評論這類理論的得失也應掌握這種理論關鍵。我在檢討中國的現代化運動時提出二重結構觀，也正因為所謂現代化問題，正

是異質文化間的影響或吸收的問題；它正好顯示出黑格爾模型的功能限度。

依二重結構觀看，一文化自身之成長，確可解釋為由理念至生活之精神實現過程，在這個範圍中，黑格爾模型有效。但在眾多異質文化交互影響或某一文化吸收另一文化之成果時，則是一相反的過程；即由生活領域之變改逆向而喚起理念領域之調整。文化史上常見此種過程出現，但在理論上則鮮有明確解釋。二重結構觀即嘗試提供一符合文化史實況之解釋。

當然，一文化吸收或學習其他文化之成果後，內部調整完成；新理念與新的生活秩序又將形成融貫關係，又合於黑格爾模型的看法。但中間有關文化演變的一段則非此模型所能解釋。若勉強要依黑格爾模型來尋求中國的現代化之路，則如走入不可通之路。

至於由理念領域觀察異質文化之特性，自然是有效的工作；只要了解生活領域有其獨立性，可以反向地影響理念領域，即不致引生嚴重問題。

此中自有許多細節問題，不能在此多談。

* * *

第二是關於民主政治之理據問題。

我討論「理性與民主」的理論關係時，注目於理據問題——即是所謂“Justification”的問題；這自然與事實意義的發生過程問題不同。如果我們只問：歐洲人怎樣弄出一個民主制度，則我們只能作一套描述；這種描述或深或淺，或周詳或粗略，但總不能涉及我們是否應該接受民主制度的「應然問題」。說到應然，便涉及理據。

理據又可以從不同的理論層面或角度來檢討。最明顯的兩種角度即是效益性與合理性。我很早即察覺民主政治並不是最有效率的制度；許多為專政制度辯護的理論，在抨擊民主制度時大抵皆取這個觀點。我們若要肯定民主制度，而且主張亞洲國家學習並採用這種制度，則我們必須闡明這種制度的合理性。這樣，我即通過個體自主性的肯定，來判定平等自決的意義；以表明民主

制度是一合理的政治生活形式。再進一步，我又將「國家」觀念重新闡釋，以表明「國家」作為文化發展的形式亦與民主制度之本性相符。這就是我在「國家論」中所提出的理論。

自然，這樣建立理據，與描述發生過程相比，是完全不同的兩套工作。發生過程的了解，自另有其重要性，但那種工作不能回答「我們這些在另一種文化環境中生活的人應否接受民主制度」的問題。換言之，我們如不注目於理據，則根本無主張「民主化」的理由。

近年中國共產黨政府與東南亞的一些當政者，常作不同程度的表示，要否認民主制度及其相關的基本理念的普遍性，可是這些當權人士同時又未反對民主化。這裏透露出的思想扭曲的詭異性，若不經由一種理據的重新肯定的努力來澄清，極可能衍生出實際政治生活中的災難。此所以我今日比昔年更強調合理性之探討。而從發生過程來講民主制度之理論，對於建立普遍合理性這個課題則無能為力。還有一點要補充的是：我不認為對民主政治的應然與實然層面的不同探究，相應於東西方的差別。事實上黑格爾在「權分哲學」(Philosophy of Right)中所論的「憲法國家」觀念，正與我所提的理論同屬於「合理性」之研究。至於對發生過程的實然層面的探討，應該劃歸「帕森斯模型」理論，未可籠統稱為「西方」的思想。

至於中國傳統文化與民主理念能否「融合」的問題，實即是中國學習此種西方文化成果後，在自身的理念領域中如何進行價值意識之調適的問題。這種調適自又有級序之別；在基本級序上有對民主制度之普遍合理性之安立，在次低級序上可有所謂最低效益之肯定(即所謂「民主制度雖不保證最好的成果，但能避免最惡劣的事」；或所謂：“not the best, but the fittest.”)。這自然即表示中國文化的一種演變，但並無嚴重理論困難。

關於民主制度問題，說到這裏為止。

*

*

*

第三是關於康德之路向問題。

我早年確實受康德哲學影響甚大，因之也極重視康德哲學對

中國哲學發展的正面作用。但中年以後，視域日廣，體悟稍深，對哲學思考或哲學語言的了解已與早期思想所見大異。雖然我對康德之路向仍然估價甚高，但說到文化哲學的「正途」，我已醞釀一種新理論；希望晚年能夠出一專書，對此中各層次的問題作全盤探討。在這裏我自不能多談。至於說康德道德哲學有形式主義之弊病，或以「規則倫理學」(Rule Ethics) 與「品質倫理學」(Virtue Ethics) 之劃分來區別康德道德哲學與儒學，雖非完全無據，但實在不是確切可信的論斷；因為，第一：康德在第二批判及相關的同期文件中雖極力展示道德生活之形式條件，但在晚期著作中則極重視“Virtue”觀念，並非如麥金泰爾(Alasdair MacIntyre)所批評。第二：儒學亦不是完全忽視道德生活之形式條件；不過儒學以成德之實踐工夫為核心，因之對所謂“Rule”及“Virtue”兩面之問題均收入工夫論中處理，與康德之思辯取向不同。只就“Virtue Ethics”來看儒學也不能掌握儒學之真正特性。這個問題要詳加論析，則所涉甚繁，非這篇序文所能容納。現在只能作以上的簡單答覆。

* * *

第四是關於宗教觀的問題。

這也是一個涉及我對文化及哲學的基本理論的問題，不可能在這裏詳說。我現在只能簡單表示我的態度。

首先，我對自我境域的劃分，並未發覺有改變的必要。宗教活動不能成為自我的一個特殊境域。宗教意識與道德意識仍是同一自我境域的兩種不同表現。

其次，宗教經驗是一種混合的意識產物，其中的情執成分大於超越自覺的成分。在文化世界中，宗教自有其事實上的功能，但永有正負作用相依而生。這裏確有一向未有人能作詳明闡解的問題。他日我若有餘力，當嘗試作一徹底探討；如不及從事這一工作，或許寫一專文陳說我的主要論點。現在能說的只是：我對宗教的了解自然隨自己的學力及造境而轉深切，但基本態度無大改變。

* * *

以上四點都是針對編校者之提問而作答。倘若閱者對此處所涉問題也有類似的關切，則以上所說雖然簡略，仍應可表明我今日的所見所持，或可供閱者參考。至於這本論集所收的文章，在我自己看來，皆屬於「少作」，僅有傳記性的資料意義而已；是否作為理論看也可供參考，則應由閱讀者自己判定了。

一九九九年十月序於台島

自序

正如許多有識見的人所已經承認的，中國問題在根源上是一個文化問題。但因為「文化問題」是一個意義非常廣泛的辭語，所以儘管有這樣多的人知道要解決中國問題，非從「文化問題」下手不可，可是到今天為止，似乎很少有人能確切說明中國的「文化問題」究竟真相是甚麼；當然，更談不到如何解決了。

本來，中國文化問題的真相，不是很容易把握的。在我們以前的許多有熱誠有學力的人，沒有成功地弄明白中國文化問題的真相，今天我們仍然不敢說已經完全弄明白。然而，已往的人雖未成功，卻已經作了種種努力；這些努力的成果或多或少，或積極或消極地都給我們提供助力。然則今日我們再作努力，雖然不被確定說必會成功，我們的努力至少也應該給作進一步探究的人或多或少地提供進一步的助力。

幾年來我一直以這種心情從事中國文化問題的探索。由於我將若干年來致力於中國文化問題（或者說「中國文化的改造問題」）的一切人，和今日的我們以及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此的另一些人，看成一大群共同工作者——面對同一問題而共同工作，所以我雖對已往種種關於中國文化問題的看法和理論，有所批評甚至有所揚棄，我卻深知我不會抹煞別人。在另一面說，我今日雖對中國文化問題提出我自己的一組觀點和一些結論，我亦深知我無理由以此為最後成果。不論已往的人有多少錯誤，我從他們的努力成果中曾得到許多助力，原因是我覺得他們都在和我共同工作，則

未來和我們共同工作的人（面對同一大問題的人），亦將由我的所見所持，而得到助力，不論我有多少錯誤。中國文化問題畢竟何時方能解決，是我不能斷言的。但我能斷言的是，除非中國無前途，否則中國文化問題必將獲得一解決。從過去到現在，是一努力的進程，何時抵達目的地是另一問題。但至少在此進程中，我們必須盡自己的能力，完成自己的使命。

在這本小書裡，共有我近年寫的七篇論文。它們自然不能代替我意念中的整個體系，但裏面有我對許多重要問題的意見和結論。由於這些論文不是同時寫的，其中理論繁簡密疏不同，但在大方向上則一致。我選這幾篇論文時，未加修改，這倒不必是「存真」的意思，我只是想任我自己思想的發展痕跡呈露於讀者之前。我想這或許較之一部體系性的理論專著，更易使人有親切感，因為了解任何一體系必須從許多個別問題入手，離開問題，體系便懸空無着。

在這七篇論文中，文化航程一文比較是涉及全面問題的。我在那裏面提出自覺心之三面活動的理論設準，我是在這個設準下來剖觀世界文化問題的。因此讀者若了解這裏的基本理論，則對我的全盤理論都不難了解。

關於自覺心的三面活動，我想在這裏還可以再加一點解釋，就是，我將價值意識、權威意識與認知活動並列，而不像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那樣以「存有、認知、意願」為三單元，也不像康德 (Immanuel Kant) 那樣以「純粹理性、實踐理性、鑑賞力」作主體活動之三分，原因是我比較強調「道德心」與「宗教心」之不同；所以如此強調，又因為我想使中國文化之本性能透顯得更明朗一點。關於審美或鑑賞活動，我是把它收到價值意識下面去觀察。在文化航程一文裏未論及此點，但在計劃中的另一本展示我現在的體系理論的書裏，我將把這些問題一一說明。

談文化問題本來可以從許多方面着手。我是自哲學觀念下手。這並非只由於我是作哲學研究的人，而是由於我深信探索文化的真相必須由自覺活動之根本方向看，而不能僅從事象上看。哲學觀念表自覺活動之方向，因為一時代一地區的人所肯定的或

要肯定的是甚麼，便表現在他們的哲學中，而這種肯定決定他們的文化活動。文化航程一文對此點有較多較詳的闡釋。

中國問題現在正處於極嚴重的階段，中國人目前也正承受極大的苦難。歷史無情而人有智慧；倘若人不能以其智慧主宰歷史，導歷史於正軌，則無情的歷史將使苦難更深。但人如能顯現其智慧，以重造自身，則歷史即將受人智慧之導引，而苦難亦將自歸消滅。畢竟人向何處去？亦只有人自己能決定。受苦難最深的人，覺醒亦應該最早，而只要人類智慧從沉睡中覺醒過來，則我們不必以今日之苦難為憂。不論我是否能算作已覺醒的人，但至少我盼望此一大覺醒到來。而我之所知所見，所論所說，本祇如一點孤星懸於夜空；但若人類智慧之覺醒將喚來歷史之黎明，則恃長夜孤星望未來黎明之旭日，亦便無懼於夜之陰暗。至於歷史之黎明何時來？黎明之旭日何自生？則我知人類將自己答覆，因為歷史本是人類的歷史。

思光

一九五六年夏夜書於香港

目 錄

《思光學術論著新編》總序	vii
《思光學術論著新編》編校凡例	ix
《文化問題論集新編》序言 (一九九九)	xi
自序 (一九五六)	xvii
第一篇 世界島上文化的航程	1
一、前奏	1
二、文化序幕的展開	2
三、西方文化的航程	5
四、東方文化的航程	46
第二篇 論知行問題	61
一、從哲學意義看知行問題的重要性	61
二、談知與行的幾種可能意義	63
三、論知行難易	68
四、論知行合一	71
五、結語：兼談量度的公準問題	73
第三篇 論理性主義	75
一、理性主義釋義	75
二、理性主義述要	76
(1) 笛卡爾哲學	76
(2) 斯賓諾薩哲學與萊布尼茲哲學	79
三、理性主義價值之評估	82